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關鍵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4,354,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141,800,000元穩定增長5.1%。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的收益組成保持強勁。供水經營服務及供水接駁收入的收益貢獻達港幣2,009,8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19,5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0.5%。供水建設服務的收益貢獻達港幣1,536,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99,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8.2%。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3,589,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166,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3.4%。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約佔總收益82.4%(二零一八年：76.5%)。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1,449,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42,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6.7%。

\* 僅供識別

-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之收益貢獻為港幣174,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8.6%。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之收益貢獻為港幣351,8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54,9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46.3%。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59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34,6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29.2%。環保分部之收益約佔總收益13.6%(二零一八年：20.1%)。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191,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34.9%。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按扣除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計算)為港幣2,205,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779,200,000元穩定增長23.9%。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88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645,800,000元顯著增長36.4%。
-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4.83仙，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0.14仙顯著增長36.6%。
- 鑑於業績亮麗，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4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12仙)，較去年同期穩定增加16.7%。

##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b>4,354,710</b>	4,141,820
銷售成本		<b>(2,492,445)</b>	(2,321,664)
毛利		<b>1,862,265</b>	1,820,156
其他收入	4	<b>207,509</b>	103,6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8,919)</b>	(91,668)
行政支出		<b>(361,813)</b>	(324,0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b>878</b>	6,071
經營業務之溢利	6	<b>1,609,920</b>	1,514,143
財務費用	7	<b>(239,523)</b>	(177,20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291,389</b>	30,38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b>1,661,786</b>	1,367,327
所得稅支出	8	<b>(377,818)</b>	(381,544)
本期間溢利		<b>1,283,968</b>	985,78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1,080	645,8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2,888	339,973
		<u>1,283,968</u>	<u>985,783</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54.83</u>	<u>40.14</u>
攤薄		<u>54.83</u>	<u>40.14</u>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b>1,283,968</b>	985,783
其他全面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一 貨幣換算	<b>(643,847)</b>	(458,039)
一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b>(313)</b>	(5,36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一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b>10,227</b>	—
一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b>(6,617)</b>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640,550)</b>	(463,40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643,418</b>	522,38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92,782</b>	313,2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50,636</b>	209,155
	<b>643,418</b>	522,38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81,026</b>	2,019,90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3	–	901,423
使用權資產	3	<b>1,102,841</b>	–
投資物業		<b>1,014,136</b>	912,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080,757</b>	676,0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b>365,730</b>	349,225
商譽		<b>1,241,981</b>	1,220,394
其他無形資產		<b>16,120,815</b>	15,293,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65,881</b>	1,500,105
合約資產		<b>837,060</b>	540,779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b>1,037,845</b>	1,079,365
		<b>26,948,072</b>	24,492,796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b>1,353,107</b>	1,273,890
持作出售物業		<b>782,650</b>	816,189
存貨		<b>640,618</b>	530,990
合約資產		<b>205,365</b>	233,484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b>61,360</b>	61,96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b>1,206,031</b>	1,242,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b>393,903</b>	489,34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b>345,169</b>	288,19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b>130,469</b>	227,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596,144</b>	1,549,667
已抵押存款		<b>746,287</b>	644,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011,202</b>	3,973,315
		<b>11,472,305</b>	11,331,840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	36,747	—
合約負債		891,133	648,134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2	2,862,825	2,410,09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8,003	1,979,082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48,106	46,093
借貸		3,263,156	3,437,4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06,862	219,048
稅項撥備		1,378,802	1,278,874
		<u>11,015,634</u>	<u>10,018,81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56,671</u>	<u>1,313,02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7,404,743</u>	<u>25,805,824</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2,489,993	11,494,131
租賃負債	3	170,728	—
合約負債		268,249	273,13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96,663	27,784
遞延政府補貼		208,510	225,583
遞延稅項負債		897,442	882,723
		<u>14,231,585</u>	<u>12,903,354</u>
<b>資產淨值</b>		<u>13,173,158</u>	<u>12,902,470</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040	16,089
儲備		8,091,648	7,954,377
		<u>8,107,688</u>	<u>7,970,46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065,470</u>	<u>4,932,004</u>
<b>總權益</b>		<u>13,173,158</u>	<u>12,902,47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預付特性之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披露。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具體過渡性條文所允許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5%。

所有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作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繁重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期初影響對賬：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使用權 資產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 流動部份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過往匯報(經審核)	-	901,423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901,423	(901,423)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230,248	-	40,361	189,88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未經審核)	<u>1,131,671</u>	<u>-</u>	<u>40,361</u>	<u>189,887</u>

按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港幣374,674,000元，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港幣230,248,000元。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所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顯著差異乃主要因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對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所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以及排除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產生。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種類有關：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	897,710	901,423
	<u>205,131</u>	<u>230,248</u>
使用權資產總值	<u><u>1,102,841</u></u>	<u><u>1,131,671</u></u>

會計政策之變動影響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兩者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增加港幣230,2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港幣901,4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 應用之實際權宜措施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準則允許之實際權宜措施：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運用單一貼現率。
-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餘下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運用確認豁免。
- 就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運用確認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計量撇除期初直接成本。
- 於事後釐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期。

**(b)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用其若干租賃土地、物業以及廠房及機械。租約一般具有固定租期。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結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經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將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支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的有關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包括以下各項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本集團的多項租賃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盡量提高管理合約方面的經營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份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 *於釐定租賃期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在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促使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僅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延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期。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化而影響上述評估，且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會檢討上述評估。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本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供水經營服務	1,248,212	1,128,073
供水接駁收入	761,578	691,441
供水建設服務	1,536,915	1,299,785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174,406	147,016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351,808	654,875
銷售物業	88,205	73,399
銷售貨品	12,111	7,077
酒店及租金收入	48,372	47,163
財務收入	21,951	12,987
手續費收入	15,333	11,438
其他	95,819	68,566
總計	<b>4,354,710</b>	<b>4,141,820</b>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56,807	41,787
政府補貼及資助	105,537	26,30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4,703	2,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6,544	–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0,432	8,833
其他收入	23,486	24,573
總計	<b>207,509</b>	<b>103,674</b>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從事提供供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
- (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及
- (i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589,694	590,965	106,230	67,821	4,354,710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u>3,589,694</u>	<u>590,965</u>	<u>106,230</u>	<u>67,821</u>	<u>4,354,710</u>
分部溢利	<u>1,449,730</u>	<u>191,922</u>	<u>13,240</u>	<u>841</u>	1,655,733
未分配企業收入					69,2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878
財務費用					(239,5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466	260,416	—	(493)	291,38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1,786
所得稅支出					(377,818)
本期間溢利					<u>1,283,968</u>
分部資產總額	<u>20,876,657</u>	<u>3,360,606</u>	<u>3,432,220</u>	<u>2,285,369</u>	<u>29,954,85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3,166,836	834,557	91,722	48,705	4,141,820
來自分部間	—	—	—	—	—
<b>分部收益</b>	<u>3,166,836</u>	<u>834,557</u>	<u>91,722</u>	<u>48,705</u>	<u>4,141,820</u>
<b>分部溢利</b>	<u>1,242,658</u>	<u>294,983</u>	<u>17,212</u>	<u>2,269</u>	<u>1,557,12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7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8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71
財務費用					(177,20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461	195	(711)	2,442	<u>30,387</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7,327
所得稅支出					<u>(381,544)</u>
<b>本期間溢利</b>					<u>985,783</u>
<b>分部資產總額</b>	<u>17,557,694</u>	<u>2,783,479</u>	<u>3,125,607</u>	<u>2,017,136</u>	<u>25,483,916</u>

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142	25,80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205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	10,60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9,691	198,248
	<u>239,691</u>	<u>198,248</u>

##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11,240	192,690
其他貸款之利息	80,576	110,0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54	-
	<u>397,170</u>	<u>302,738</u>
借貸成本總額	397,170	302,738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157,647)	(125,535)
	<u>239,523</u>	<u>177,203</u>

##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八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333,312	344,652
遞延稅項	<u>44,506</u>	<u>36,892</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u>377,818</u></u>	<u><u>381,544</u></u>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881,08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45,81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606,933,000股（二零一八年：1,608,901,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14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12元）	<u><u>224,564</u></u>	<u><u>193,068</u></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66,744	612,672
91日至180日	99,146	167,899
超過180日	540,141	462,293
	<u>1,206,031</u>	<u>1,242,864</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751,118	1,678,905
91日至180日	244,447	308,239
超過180日	867,260	422,954
	<u>2,862,825</u>	<u>2,410,098</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條款而有所差異。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4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4,141,8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4,354,700,000元，穩定增長5.1%。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錄得穩定增長。「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4,001,400,000元增長至港幣4,180,7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4.5%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3,589,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166,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3.4%。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1,449,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42,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6.7%，這主要是由於出售水量增加、城鄉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期間內新的水務項目帶來之更多貢獻。

*(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期間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59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34,6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29.2%。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191,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34.9%。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升級設施使營運水平提升之工程以及獲得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之情況減少所致。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106,2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八年：港幣91,7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13,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3%。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的物業項目銷售之利潤率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以總代價港幣1,200,000,000元（即每股股份作價港幣2.00元）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之600,000,000股普通股（即其29.52%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康達國際普通股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元（相當於約港幣2.35元）。康達國際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並於回顧期間內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回顧期間，康達國際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港幣259,600,000元，由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港幣214,800,000元之部份及分佔康達國際收購後業績港幣44,800,000元所組成，乃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港幣6,100,000元，主要是因為出售江西仙女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55%股權。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非核心投資錄得收益能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的核心業務提供資源。

## 未來展望

在全球經濟增速有放緩趨勢的背景下，中國經濟有望實現穩定發展的目標。為配合國家城鎮化的健康快速發展，水務基礎設施的升級改造和擴容存在迫切需求，為水務行業的成長帶來龐大而持續的機遇。

國務院在今年中出台了《政府投資條例》，以及財政部在今年較早時候發佈的《關於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規範發展的實施意見》，進一步深化了政府投融資體制改革，明確了政府投資和在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領域的社會資本投資的各自定位，大大提高了對民營企業參與公共服務領域的政策支持力度，這些措施將有助公司以市場化方式參與更多的水務項目投資，並穩定提升項目的回報。

展望未來，在業務拓展上，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政府積極鼓勵的政府和社會資本長期合作的模式，在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拓展業務，深化與各地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提升城市供水和水務產業鏈上的綜合服務水準和全方位服務的效率與品質。在業務發展方向上，集團將專注發展集團的核心供水業務，圍繞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一體化這兩個發展核心戰略，同時加快二次供水和直飲水等增值業務的拓展，完善智慧管網系統的建設，提升企業核心競爭能力，為社會和民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發揮其作為公用事業公司持續創造穩定現金流的優勢，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4,757,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617,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5.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4.0%）。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4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3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8,6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僱傭法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	3,758,000	7.46	6.99	27,008,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1,114,000	6.98	6.08	7,209,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4,8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繳入盈餘支銷。

於本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在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周楠小姐。